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8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07年8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07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12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17年6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17年12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25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银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包括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银行章程”)的规定,结合银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四) 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份方案;
- (九)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数

- 据治理等事项;
- (十二) 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三) 决定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
 - (十四) 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制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六) 审定银行的风险偏好, 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 (十九) 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实行对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
 - (二十) 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二十一) 听取首席审计官、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 (二十二) 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 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
 - (二十三) 制订银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规则的修订案, 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
 - (二十四) 制定银行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五) 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 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十六) 负责银行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七) 制定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政策、目标, 制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监督、评估执行情况;
 - (二十八) 确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九) 建立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三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三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一定限额以下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宜，董事会可有限授予行长。董事会应当就前述授权制定具体的授权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下设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职工董事。执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不可兼任行长。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两名。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银行的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报告，具体人员范围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任期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按照相关规定无需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和任期届满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银行股票等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每年至少与独立董事召开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或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做出调整。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和本规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审核银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审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审核银行信息科技基本架构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审核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评估及管理相关制度；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每年在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检查银行财务、审核银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 (三)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 (四) 监督及评估银行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 (五)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
-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七)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 (八)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银行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每年在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二) 持续监督并审查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三) 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四)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五) 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银行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六) 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七)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八)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交董事会决定；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六) 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 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七) 组织拟订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 组织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 提交董事会决定;
- (九) 组织对董事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决定;
- (十一) 监督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每年在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章程的要求,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二)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

- 董事会批准;
- (三) 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四) 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
 - (五) 研究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
 - (六) 研究拟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 (七) 监督指导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 (八)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银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银行股东资料管理;
- (三) 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
- (四) 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类型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六次。

第十九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 (一) 董事会年初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一季度召开，主要审议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投资预算等提案。
- (二)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年度报告及年度总结等其他有关事宜。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银行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
- (三) 第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第一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 (四) 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提案。
- (五)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內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 (六) 第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第三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第二十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行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议人按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提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二十二条 定期董事会的会议议题及召开时间一般由董事长确定，全体董事均可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并由董事长确认后写入会议通知一并印发。

临时董事会会议议题根据情况可由董事长确定后写入会议通知一并印发。

董事会审议范围还应包括听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外部审计

提出的管理建议、董事会的评价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 董事长；
- (二) 行长；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六)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交董事长。

第三节 会议召集、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或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或邮件。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译本。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除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外,会议通知书上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会议的依据。

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因特殊原因无法与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发出的,可以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酌情在合理期限内发出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条 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并及时向董事反馈议案修改情况。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如有董事提出问题,董事会秘书应作出回应。

在适当的情况下,董事履行职责可寻求必要的专业意见,费用由银行支付,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作出合理安排。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时,银行应提供充足完整可靠的资料,支持董事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认为有需要时可作进一步查询。

第三十一条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

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召开会议。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在向全体董事报告专门委员会意见和建议之后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若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有关事项不应以书面议案方式处理或交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处理，而应就该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与拟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出席该董事会会议。

本条所称的重大利害关系指：

- (一) 董事为交易对方；
- (二) 董事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 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 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 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银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的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形；
 - (七) 董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外)祖父母、父母、(外)孙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是否与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本条规定确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每年应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弃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非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

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银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会议通知中应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通知发送之日起五日，董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

定期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股权投资、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在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或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董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作出决议。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会议付诸表决，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审议。如需作出决议，代理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题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票数不应视为有效票数，除非代理人在委托书中已有类似委托承诺。

会议临时撤销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应经召集人同意，召集人应向会议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可要求提案人作议案说明，或者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支持

董事会作出决议。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可退回重新办理，暂缓审议。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 利润分配方案；
- (六) 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对银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应作出决议的，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议案，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题表决后，不得撤回。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可采用举手方式、口头方式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董事表决自书面表决作出之日起生效。书面议案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 (一) 利润分配方案；
- (二) 资本补充方案；
- (三) 购回银行股票；
- (四) 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 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方案；
- (六) 薪酬方案；
- (七)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变更银行注册资本；
- (九) 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
- (十) 银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 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管理办法；
- (十三) 修订银行章程；
- (十四)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超出股东会授权的年度总额或单笔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计算董事会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拟议事项的决议时，前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作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将其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四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书面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使用中文，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每名董事的投票情况）；
-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是银行的重要档案，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董事有权查阅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董事无故不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银行章程规定的人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银行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五十三条 银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视为无效。银行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银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银行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银行章程、股东会决议，给银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银行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决议，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出席安排、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拟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相关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披露可能导致银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豁免披露。拟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银行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会议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五十七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八条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批准方能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高级管理层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应适时以适当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有权就执行情况向执行人提出问询，并进一步取得所需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银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